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8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政國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法務部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0950903772 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法務部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095090377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為法規範，且有牴觸信賴保護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而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系爭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曾就其與本案聲請人間假釋事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更二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有理由將前開判決廢棄，並駁回

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系爭函並未經系爭判決援引而據為裁判之基礎，故聲請人以系爭函係屬違憲為由，對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另持系爭判決，就該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